

中山市民政局

中民执字〔2023〕8号

关于撤销岑敬煊、李带欢与岑雅雯 收养登记决定书

收养人岑敬煊、李带欢与被收养人岑雅雯，于2009年6月9日在本机关办理的收养登记，依据民政部《收养登记工作规范》第三十条和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决定撤销岑敬煊、李带欢与岑雅雯的收养登记，收缴本机关颁发的（2009）中民收字第20090122号收养登记证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